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宣導事項

112年10月

公務人員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如紀念或慶祝活動、文康活動等）、訓練或研習等，得否核予補休

- ❖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
- ❖ 如經審認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准）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非自行前往，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6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函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行政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 ❖ 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叁字第27925號函，及行政院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 ❖ 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如加班或其他項補休之要件，
  1. 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其補休期限為**2年**，其他項補休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
  2. 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補休期限仍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即補休期限為**1年**，爰行政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9函轉行政院民國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

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 ❖ 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叁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及其他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次有關服勤、加班補休函釋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 ❖ 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
  1. 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修正後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57205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

# 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1/2)

- ❖ 機關內一般人員及一條鞭各層級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受理及調查流程宜統一，是旨揭人員之定位如為內部單位主管，其雇主應為服務機關（另直轄市政府所屬具機關首長性質之處長，依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處理）；

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單位）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

# 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2/2)

- ❖ 又機關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處長、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65559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

# 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人員 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

## 【案例事實】

A君111年1月1日至同年6月5日因懷孕請安胎假及生產請娩假，111年6月6日至112年1月19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問A君111年的考績如何辦理？

## 【案例解析】

A君111年1月1日至同年6月5日因懷孕請安胎假及生產請娩假，111年6月6日起至112年1月19日育嬰留職停薪，該員同一考績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但因請假而致考核期間(111年1月至6月)全無工作事實，上開期間雖屬在職狀態，惟並無實際工作績效可資考評，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爰A君111年不辦理另予考績(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255631722號函)。

## 貼心提醒

考核期間如有部分工作事實之人員，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另予)考績。

# 考試錄取人員試用期間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考績如何辦理？(1/2)

## 【案例事實】

A君應110年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錄取，111年4月18日分發至甲機關實務訓練。實務訓練期滿經銓敘部審定111年8月18日先予試用6個月。

111年10月27日至112年2月6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112年2月7日復職繼續試用，於試用期滿之翌日(112年6月1日)合格實授。請問A君111年及112年考績應如何辦理？

## 【案例解析】

(一) A君111年8月18日初任派代，於111年10月27日應徵入伍留職停薪，於年度內僅連續任職3個月，且尚於試用期間未取得合格實授資格，爰111年不辦理另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4條)。【續下頁】



# 考試錄取人員試用期間應徵入伍留職 停薪者，考績如何辦理？(2/2)

## 【案例解析】

(二) A君服役期滿，112年2月7日回職復薪繼續試用，於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翌日(112年6月1日)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112年2月7日至年底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爰112年以委任第三職等辦理另予考績。

## 貼心提醒

如有考試錄取人員尚未服兵役即分配至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應特別提醒當事人申請入伍時間，倘提前合格實授，則得辦理年終(另予)考績。例如：本案例A君如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於111年10月21日前提早服兵役，並於112年1月31日以前即辦理復職繼續試用，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並經審定合格實授於1月底前生效，A君112年得以辦理「年終」考績。 【結束】

# 考試錄取人員12月2日以後至新機關報到且未具擬任職務資格，考績如何辦理？ (1/3)

## 【案例事實】

A君原應109年普通考試錄取，109年12月29日分發至中央部會所屬甲機關報到(限制轉調期間110年4月29日至113年4月28日)，111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嗣後A君復應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111年12月30日分發至直轄市政府所屬乙機關報到(職務列等：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請問A君111年的考績相關事宜應如何辦理？

## 【案例解析】

(一)辦理考績機關：A君係現職人員復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於111年12月30日分發至乙機關實務訓練(限制轉調期間，未具該職缺任用資格)，無法以原銓敘審定資格(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任用，且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A君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至年終滿1年(公務人員考績法第4條第1項)，爰應由甲機關以A君委任第三職等職務辦理111年年終考績。 【續下頁】

# 考試錄取人員12月2日以後至新機關報到且未具擬任職務資格，考績如何辦理？(2/3)

## 【案例解析】

### (二)考績獎金怎麼發？

1. A君111年12月30日從甲機關離職至乙機關實務訓練時，因仍於限制轉調期間，甲機關應辦理「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或「辭職」之卸職動態登記。
2. 12月2日以後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或辭職)，並依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並由辦理考績機關發給考績獎金(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5項第1款、銓敘部98年8月6日部法二字第09830677671號函、銓敘部104年3月4日部法二字第1043941365號書函)。
3. 綜上，A君111年年終考績考如列甲等，依法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的考績獎金，應由甲機關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之標準發給考績獎金。【續下頁】

# 考試錄取人員12月2日以後至新機關報到且未具擬任職務資格，考績如何辦理？(3/3)

## 貼心提醒

- (一)本案例考試錄取人員A君如於12月1日以前至新機關乙機關報到，因仍於限制轉調期間，考試錄取分配乙機關實務訓練，未具訓練職缺任用資格。其於甲機關同一考績年度內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應由甲機關隨時辦理A君111年另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3項)。
- (二)現職人員復應其他考試錄取分發實務訓練時，應先確認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有無限制轉調、職系限制或權理資格等，再依其實際情形辦理實務訓練、派代送審、先予試用、試用轉實等相關程序後，據以審認其當年度辦理考績之資格。 【結束】

# 請加強宣導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相關赴陸規範及赴陸應經申請許可

## 赴大陸地區前

當事人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由機關審核事由並附註意見

由人事單位於規定期限前至網路（**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

♥貼心提醒：工作日均不含申請日、出發當日及國定例假日



## 返臺後

事由類別	應填送表件	期限
不論任何事由(含公假、自行請假)	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

返臺後之通報機制，依本府108年9月3日府授人考字第1080201565號函辦理

各機關應於收到通報表後7個工作日內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處罰

身分	處罰	備註
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含上開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縣(市)長	未經審查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百萬-1千萬元罰鍰	臺灣區大地人關係條例第91條
1.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 2.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等4類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	返臺未通報得處2萬-10萬元罰鍰	
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	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處2萬-10萬元罰鍰	

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9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272187函轉內政部民國112年9月18日內授移字第1120912406號函

## 軍公教人員專(兼)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規範事宜一案

- 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就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社）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有規範。至軍公教人員專（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者，以財團法人人員非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爰該法人人員兼任其他相關團體之職務自非兼職費支給表規範之對象。
- 復查財團法人法第53條及第61條規定，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相關從業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均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由主管機關訂定監督規定。基於監督權責一致性，宜由各主管機關就軍公教人員專（兼）任其主管之財團法人職務，再以該身分兼任其他相關團體職務之兼職費支給上限及領受限制訂定統一規範，俾利所屬財團法人遵循。至其規範內容，各主管機關得參照兼職費支給表相關規定辦理。



（本府民國112年9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20269896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9月15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659號函）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以退休給付類型區分比較

<b>確定給付制</b> <b>Defined Benefit Plan(DB)</b>	<b>V.S</b>	<b>確定提撥制</b> <b>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DC)</b>
於退休時，按照退休法令規定的公式和方式支領退休金，實際數額多數是 <b>取決薪資及年資</b>	<b>給付金額</b>	於退休時，按照在職期間累積提撥的退休準備金和運用孳息的總額支領退休金，實際數額取決於 <b>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其運用孳息累積的高低</b>
平時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給付之金額 <b>無</b> 必然關係	<b>收益影響</b>	平時提撥之退休準備金與退休金可領金額 <b>有</b> 必然關係(平常提存越多、收益高，退休金累積的越多)
<b>共同帳戶</b>	<b>財務自主</b>	<b>個人帳戶</b> (不會有提撥不足支應給付問題，也不須要由在職或未來進用人員提撥承擔)
若沒有不能支領退休金的消極條件， <b>可以支領終身</b>	<b>老年經濟安全保障</b>	所提撥的退休金和孳息累積總金額 <b>領畢後即終止</b> ，可能有高齡風險
不足的財務責任由在職或未來進用人員提撥承擔，或個人未領滿一次給付即亡故風險	<b>財務風險</b>	高齡風險部分，可透過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及收益或買延壽年金保險因應
<b>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b>	<b>現存制度</b>	<b>公務人員退撫儲金</b>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 溫馨提醒

本部前已製作「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並通函提供各機關作為判斷初任人員究應參加個人專戶制度或退撫基金制度的參考哦！

## 如何判斷個人專戶制度的適用對象？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

- 1 確認112.7.1以後第1次任用送審
- 2 確認有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退撫年資

#### 退撫基金

- ✓ 現任職務112.6.30前已銓審
- ✓ 112.6.30前曾經銓審，112.7.1後再任
- ✓ 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年資（含已結算者）

#### 個人專戶

112.7.1以後第1次任用並經銓審（含完成訓練或實習後派代試用起），且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規定得併計的年資者為限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 曾任公務人員年資應適用什麼制度？

### 【退撫基金】

有112年6月30日以前，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且具有合法證件。

### 【個人專戶】

- 84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期間，曾經應102年度以前的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末期滿前離職，應退還其退撫基金費用而未退還者。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並經銓敘審定，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

**小編溫馨提示：**公務人員考試分配至機關占缺實習或訓練，是尚未經銓敘審定的喔，在102年度以前的考試，實務作業上雖先按月繳納退撫基金，但如果實習或訓練末期滿前離職，該年資已不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此，原已繳納的退撫基金費用，依規定應該要退還！若沒有申請退還，也不能因為有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就誤會其適用退撫基金制度喔！

## 個人專戶制適用對象3—曾任軍職人員年資

您是適用哪個制度的人員？

原

現職人員DB

112年7月1日

初任人員DC

新

適用現制

1. 具有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含已經領退除給與者）。
2. 84年6月30日以前義務役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含大專集訓、點召、教召、臨召、補充兵、國民兵等，具有實際折抵義務役役期者）。
3. 曾任金馬自衛隊年資（請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出具證明）。
4. 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義務役年資，且已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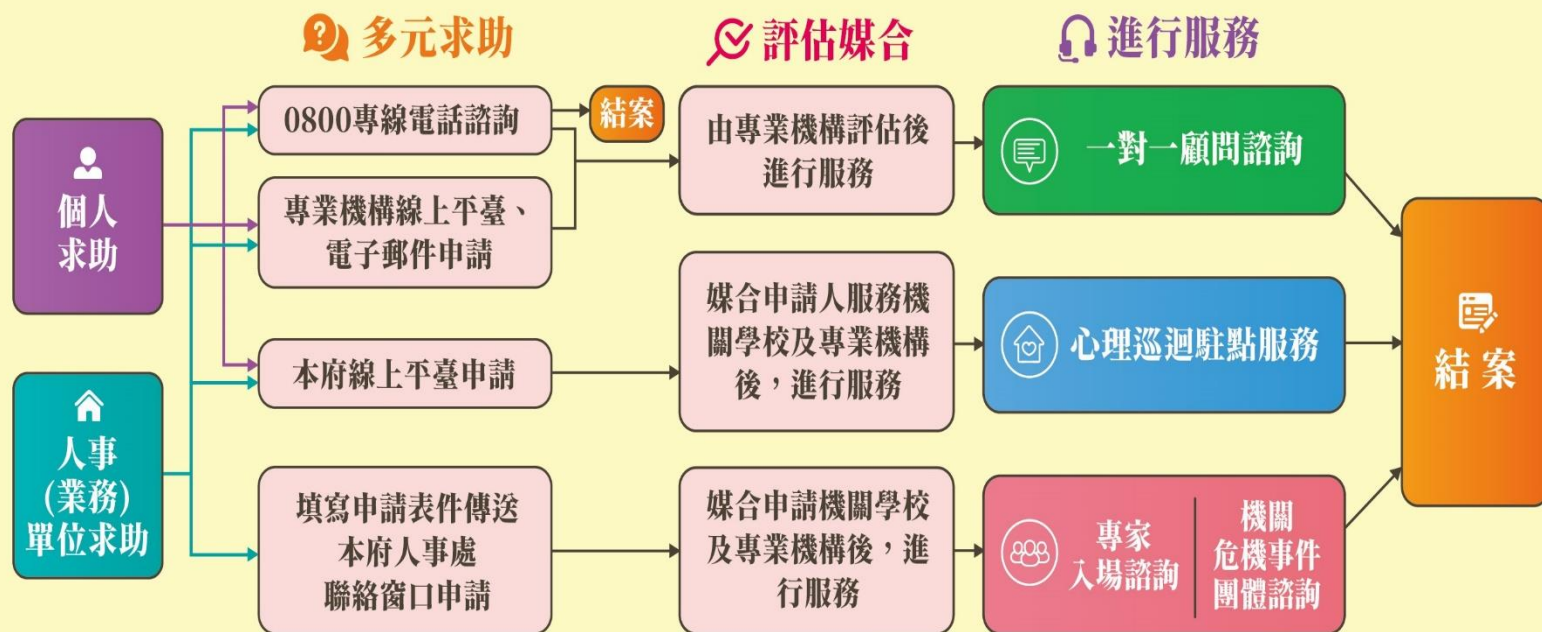
具有84年7月1日以後義務役年資，但未繳付退撫基金，且於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

適用新制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 (1/5)

◆服務對象：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流程圖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2/5)

## 個人求助服務

### ◆個人求助服務內容—一對一顧問諮詢

包括心理、法律、健康、財務、管理等五類議題。

### ◆申請方式—多元求助系統

☎ **0800-028-885專線電話**：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時至晚間8時，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 **24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QR-CODE預約 (<https://reurl.cc/28AOQE>)。

✉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

[realizingcounseling@gmail.com](mailto:realizingcounseling@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3/5）

## 人事（業務）單位求助服務

### ◆組織求助服務內容：

 **專家入場諮詢**：針對機關學校內同仁工作面、組織面、管理面之諮詢服務。

 **機關危機事件團體諮詢**：包含員工自殺（傷）、殺（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機關工作士氣事件之處遇。

◆申請方式：請連結本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下載表件填寫  
<https://www.taichung.gov.tw/1191417/1191435/1482860/>  
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至人事處聯絡窗口信箱  
[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mailto:compensation110doptc@gmail.com)，由人事處媒合後服務。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4/5）

## 心理巡迴駐點服務

- ◆服務型態：一對一顧問諮詢、小團體諮詢或體驗活動。
- ◆服務主題：正念園藝治療、襪子娃娃、羊毛氈、流動畫及蝶谷巴特等多元手作體驗。
- ◆申請方式：本府線上平臺  <https://reurl.cc/NGmYOQ>  
或掃描QR-CODE填寫線上表單進行預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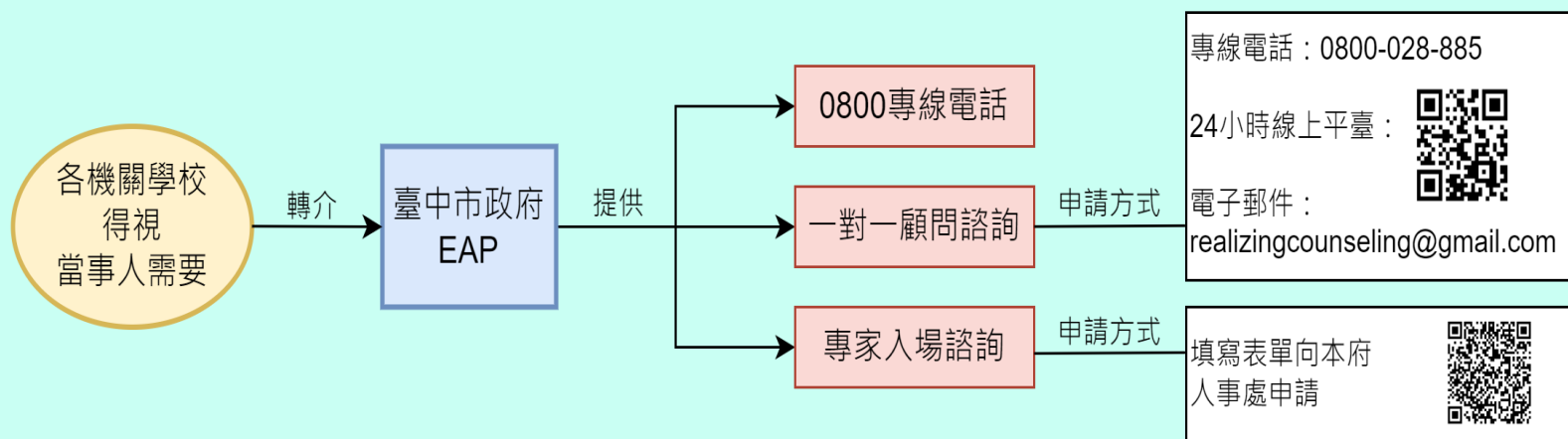


- ◆同仁如想了解更多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網站」，或洽04-22289111分機17405蕭先生、17406柯小姐及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關懷員。

# 本府員工協助方案 (5/5)

## 職場霸凌個案處理流程

### 臺中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EAP) 職場霸凌個案處理流程



※職場霸凌案件申訴請另循各機關學校申訴管道辦理

# 行政中立實務案例

- ❖ 甲市議員或轄區民意代表係公職候選人，到該市某區公所依法辦理之活動現場致意案。

區公所區長（包括機要區長）及所屬公務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於辦理活動如**非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所為**，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之疑慮**。

倘候選人**未穿戴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亦未有**造勢、拜票**，**不生違反行政中立疑義**；如要求上臺致詞，應先**提醒不宜有造勢拜票行為**；如仍發生上開情事，應婉告中立法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 行政中立宣導1-1

- ❖ 公務人員**不可以**參加政黨或從事政治活動事項。

## 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5

**不可以**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以及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6

**不可以**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行政中立宣導1-2

- ❖ 公務人員**不可以**參加政黨或從事政治活動事項。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9

**不可以**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行為：

- 1、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2、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3、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4、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
- 5、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鍵知識** 報你知  
Knowledge Let you know

# 行政中立 智多星?

## 有獎徵答趣

### 9月份活動題目

公務人員支持特定公職候選人之行為，下列何者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A)在辦公場所放置該候選人之宣傳廣告供洽公民眾自由索取。

(B)上班時間於辦公場所穿著該候選人之競選背心。

(C)下班後為該候選人主持造勢晚會。

(D)下班後參加該候選人舉辦之遊行活動。

⚙ 貼心小提示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關鍵知識** 報你知  
Knowledge Let you know

# 行政中立 智多星

有獎徵答趣

10月份活動題目

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  
公務人員對於何種人民參政權  
行使必須保持中立？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A) 黨內初選

(B) 法人幹部選舉

(C) 公民投票

(D) 非營利團體理事長選舉

☞ 貼心小提示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

# 友善公共場所，支持母乳哺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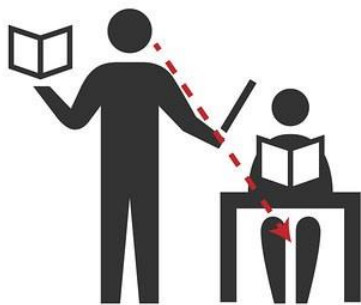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2樓及文心樓1樓設有哺集乳室歡迎各位媽咪加入母乳哺育的行列！

哺集乳室僅供各位哺乳媽咪使用，請非哺集乳人員切勿任意進入，禁止在哺集乳室內大聲喧嘩、聊天或從事非哺集乳之行為。

# 遇到性騷擾怎麼辦？

不同的對象、場所，各有適用的法規  
你答對了嗎？



**學校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公共場所**  
《性騷擾防治法》



**職場**  
《性別平等工作法》

# 育兒照顧、家務分工，不分男女

性別平等 從你我做起

性別平等好觀念 家事分擔一起來！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gec.ey.gov.tw>

廣告

## 本府員工消費特約商店

- ❖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府簽訂員工消費特約商店，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及醫療等全方位服務，相關資訊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點選  
([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https://edoptc.taichung.gov.tw/ego/index_main.php)) 查詢，請所屬同仁多加運用。



## 112年特約醫院

-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府112年度計與本市50家醫院簽訂特約醫院合約。
- ❖ 相關診療服務優惠內容摘要及身分證明書，請至本府人事處全球資訊網專區服務/員工福利專區/優惠e店園/112年度臺中市特約醫院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90057/Lpsimplelist>)，下載參考運用。

# 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協助公教員工獲取福利相關資源，以提升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特訂定「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並置於該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務福利e化平台，歡迎同仁自行參考運用。

~公務福利e化平台之福利措施區分為5大項15專區~

- (一)「政策」包含政策性福利措施及友善家庭服務專區。
- (二)「保險」包含公教團體意外保險、公教長期照顧保險及公教旅遊平安卡專區。
- (三)「貸款」包含中央公教急難貸款、公教房屋貸款及公教消費性貸款專區。
- (四)「托育設施」包含設置參考指引、資源地圖、評比及座談會、網站連結專區。
- (五)「其他」包含公教健檢、優惠商店及文康活動專區。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1/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p>築巢優利貸 -公教員工 房屋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臺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獲選承作。</li> <li>✓ 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310%)。</li> <li>✓ 貸款期間：<u>臺銀</u>最長30年，惟得視業務需要增加，最長不得逾40年；<u>中信銀</u>最長為35年。</li> </ul>	<p>有需求之同仁逕洽<u>臺灣銀行</u>或<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各分行辦理</p>	<p>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p>	<p><u>臺灣銀行</u>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            免付費電話            0800-025168            付費電話            02-21910025            02-21821901  <u>中國信託商業銀行</u>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            免付費電話            0809-066666            付費電話            02-27695000</p>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2/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貼心相貸- 公教員工消 費性貸款	由 <u>臺灣土地銀行</u> <u>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依中 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率加浮動計息 。	有需求之同仁逕 向 <u>土地銀行</u> 各地 分行洽辦。	辦理期間自110 年7月1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 止，為期3年。	洽詢電話： 02-23146633 或 0800- 231590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3/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闔家安康- 公教團體保 險	由 <u>中國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 司</u> 承作	有需求之同仁逕 向 <u>中國人壽</u> 洽辦 。	自112年4月1日 起至114年3月 31日止。	洽詢電話： 0800-098889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4/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p>守護公教 (團體)長期 照顧健康保 險</p>	<p>由<u>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承作；針對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推出長期照顧團體保險及個人保險。</p>	<p>有需求之同仁逕向<u>國泰人壽</u>洽辦。</p>	<p>自111年2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期間3年。</p>	<p>洽詢電話： 0800-036599</p>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5/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	由 <u>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u> 承作；公教同仁1人辦卡，行前以電話、網路或傳真即可完成投保程序，同行眷屬亦享優惠。	有需求之同仁逕向 <u>富邦產險</u> 各分行辦理。	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洽詢電話： 0809-019888

# 公教員工福利措施簡明表(6/6)

項目	相關規定	應備表件	辦理時間	備註
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適用對象為現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退休人員及前開人員之眷屬。	攜帶健保卡、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前往健檢。	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有關公教健檢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 <u>公務福利e化平台/公教健檢專區</u> 查詢。



## 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提供人事相關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 為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本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運用專業退休人事人員，提供本府機關學校同仁人事法令及權利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請同仁多加利用：

(一) 諮詢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1樓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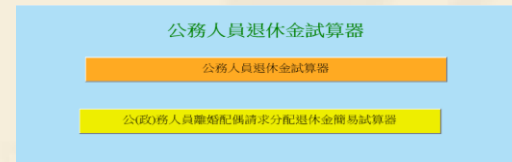
(二) 諮詢時間：每週二、四下午2至5時。

(三) 諮詢專線：04-22289111分機18301、18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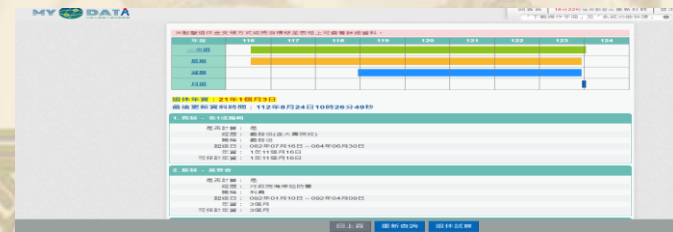
# 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計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請多加利用

- ❖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網址：

[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https://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於試算系統上輸入相關資料，即可計算出新法實施後均俸數額及每月退休所得。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功能，於112年7月6日上線，同仁可透過人事單位開放「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MyData)」之「可退休日查詢」功能點選「退休試算」鈕，即可試算包含預計退休日、可支領退休金方案等資料。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開放檔案應用申請，歡迎多加利用！

\*相關申請規定，請至人事處網站參閱：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 > 便民服務 > 檔案應用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17608。

